

收文編號：1070003922

議案編號：107031607101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42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主字第 1070102256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4 億 0,279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第 24 款第 5 項新增決議(一)】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207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公共關係室(國會聯絡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第24款第5項金管會檢查局新增決議(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一般行政」  
預算凍結案說明**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279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委員請就近期發生慶富集團獵雷艦案提供報告，爰擬具本說明。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會及銀行公會對於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踐行之徵授信程序等，訂有相關規範，爰各家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時，均應遵循該等規範。另銀行辦理各項業務時，自身更應切實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功能(業務單位自行查核、法遵與風控之監督、內部稽核查核)，俾確保銀行之正常經營。
- (二)為有效利用檢查資源，本會檢查局係採行差異化檢查機制，對不同風險之金融機構施以

相異之檢查頻率。本會檢查局此次辦理獵雷艦聯貸案之相關銀行檢查時，業將相關銀行辦理該等聯貸案之缺失，送本會銀行局核處，嗣由本會銀行局於106年12月29日對14家銀行核處行政處分。

- (三)鑑於獵雷艦聯貸案為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爰本會檢查局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如高雄地檢署)之需求，多次提供實地檢查後取得之相關資料予司法機關參考，並視司法機關未來需求，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
- (四)本會檢查局未來於銀行陳報徵授信作業缺失改善情形時，亦將嚴加審核各銀行是否妥適建置完備之徵授信風險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以達確實檢討改善之目的。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檢查局107年度「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後僅編列3,454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檢查所需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汰購暨維護及常態行政運作支出之基本必要費用。如依決議凍結200萬元，將影響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等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辦公大樓環境安全、基本機電設備日常保養及維護等，進而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後續金融

檢查工作之順利推動。

#### **四、結語**

為期使金檢工作之順利推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紀律及秩序。